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第 27 项第十七条 整改销号情况公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以及《韶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进行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情况

整改任务第 27 项第十七条：一般工业固废随意倾倒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倾倒行为，提升处置能力

整改完成情况：2018 年至今，我局查处 5 宗涉固体废物违法倾倒环境违法行为，罚款 28 万元。严厉打击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倾倒行为。同时我局结合现场检查及各类培训，督促各有关企业加强管理，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理处置。

在仁化县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丹霞冶炼厂充分发挥自身绿色冶炼技术优势，以自身及广东省危废处置需求，配合政府构建覆盖全省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体系为立足点，全力推进“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整体进度目前完成40%，计划于2021年11月底投料试生产。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大力提升我县固废处置能力。

整改评估情况：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上报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4日，共5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联系电话：0751-6321002

联系地址：仁化县城丹霞大道228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2020年12月18日

